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设立并由中国律师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与中国法律有关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指派田学军律师和彭维汉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下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现行有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下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合称“配套文件”），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批准、授权和注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文件与发行的有关机构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查阅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4.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等情形；
5. 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等情形；
6. 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合理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在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的前提下，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公布《募集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引用内容（如非原文引述）的确认并在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发行材料一同上报交易商协会；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76801977X6 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02 月 24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页链接：<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信息，发行人的住所为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李光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308.8646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第

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02 月 24 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网站链接：<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hyzmd/>）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发行人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发行人为非金融机构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均未记载金融业务。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金融企业。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与《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设立

2004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前身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成立，由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曹永德、蔡练兵、张平西、许丽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解铅、高纯铋、高纯银、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2004 年 11 月 4 日，郴州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出具了郴正会师验字【2004】099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金贵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货币
许丽	980.00	49.00	货币
曹永德	10.00	0.50	货币
蔡练兵	5.00	0.25	货币
张平西	5.00	0.2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 发行人股东变更、增资及股权转让

(1) 2007年6月20日，金贵有限增加股东并增资至人民币4,000万元

2007年6月8日，金贵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增加股东曹永贵并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金贵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股东曹永德增资10万元，股东蔡练兵增资5万元，股东张西平增资5万元，新增股东曹永贵出资1,9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7年6月18日，郴州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了郴正会师验字【2007】第078号验资报告。2007年6月20日，发行人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曹永贵	1,980.00	49.50	货币
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货币
许丽	980.00	24.50	货币
曹永德	20.00	0.50	货币
蔡练兵	10.00	0.25	货币
张平西	10.00	0.25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2) 2007年9月3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9日，金贵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曹永贵。同日，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曹永贵签订了股权转让

让协议。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曹永贵	2,980.00	74.50	货币
许丽	980.00	24.50	货币
曹永德	20.00	0.50	货币
蔡练兵	10.00	0.25	货币
张平西	10.00	0.25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3) 2007年10月3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8日，金贵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许丽将其持有的24.5%股权以人民币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曹永贵。2007年10月30日，许丽与曹永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曹永贵	3,960.00	99.00	货币
曹永德	20.00	0.50	货币
蔡练兵	10.00	0.25	货币
张平西	10.00	0.25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4) 2007年12月28日，增加股东并增资至13,092.80万元

2007年12月21日，金贵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增加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9,092.8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3,092.80万元。其中：

①原股东：曹永贵认缴注册资本4,040万元，实缴4,040万元；曹永德认缴注册资本427.20万元，实缴1,068万元；张平西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实缴1,000万元；蔡练兵认缴注册资本190万元，实缴475万元。

②新增股东：深圳金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120 万元，实缴 2,800 万元；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李楚南认缴注册资本 480 万元，实缴 1,200 万元；李军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 250 万元；刘娜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许丽认缴注册资本 422.80 万元，实缴 1,057 万元；陈月红认缴注册资本 34 万元，实缴 85 万元；杨跃新认缴注册资本 64.40 万元，实缴 161 万元；刘承锰认缴注册资本 43.60 万元，实缴 109 万元；马水荣认缴注册资本 32 万元，实缴 80 万元；曹明明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谭啸彬认缴注册资本 44.40 万元，实缴 111 万元；许军认缴注册资本 193.20 万元，实缴 483 万元；黄裕康认缴注册资本 40.80 万元，实缴 102 万元；许晓梅认缴注册资本 75.60 万元，实缴 189 万元；李岗认缴注册资本 43.20 万元，实缴 108 万元；陈明辉认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实缴 200 万元；冯元发认缴注册资本 50.40 万元，实缴 126 万元；邓向阳认缴注册资本 44 万元，实缴 110 万元；陈占齐认缴注册资本 111.20 万元，实缴 278 万元；何静波认缴注册资本 56 万元，实缴 140 万元；廖小明认缴注册资本 42.80 万元，实缴 107 万元；黄征平认缴注册资本 28 万元，实缴 70 万元；陈碧林认缴注册资本 43.20 万元，实缴 108 万元；易江华认缴注册资本 43.20 万元，实缴 108 万元；曹天雨认缴注册资本 124 万元，实缴 310 万元；黄莉琳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周水清认缴注册资本 160 万元，实缴 400 万元；汪健认缴注册资本 193.60 万元，实缴 484 万元；陈艳冬认缴注册资本 45.20 万元，实缴 11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各新老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一致同意以以上出资方式进行增资。

2007 年 12 月 21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7】第 006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开元信德湘验字【2007】第 006 号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增资扩股中，27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公司出纳曹叶玉的个人账户存入公司验资账户的投资款有 17,027,800 元。针对上述出资，曹叶玉出具了书面申明，证明其存入验资账户的投资款为 27 名自然人股东的投资款；该 27 名自然人股东也提供了相关汇款凭证证明其将投资款交给曹叶玉。

(5) 2008年3月3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8日，金贵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蔡练兵将其持有的金贵有限1.53%的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赵迅；股东刘娜将其持有的金贵有限0.31%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股东曹永德；股东深圳市金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贵有限3.06%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陈辛；深圳市金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贵有限5.49%的股权，以人民币1,8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张蕾。

2008年2月18日，蔡练兵与赵迅、刘娜与曹永德、深圳市金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陈辛及张蕾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3日，发行人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08年4月23日，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3日，由曹永贵、张蕾、曹永德、李楚南及其他29名自然人和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2008年4月8日，由曹永贵、张蕾、曹永德、李楚南及其他29名自然人和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召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由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以2008年2月29日的净资产208,361,653.31元按照1:0.7007047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公司股份总数为14,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00万元。

为本次股份制改造，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07年、2008年1-2月的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并于2008年3月28日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105号审计报告。

2008年4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017号《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2008年4月8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015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23日,发行人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0年5月13日,增加股东并增资扩股

201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增股东并增加股本3020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17,620万股,其中:新增股东湖南省益丰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认购700万股;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00万股;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600万股;沈阳渤海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同)认购600万股;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20万股;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均为3.98元。

2010年4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开元分所为此次增资扩股出具了天健湘验(2010)8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13日,发行人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2010年11月17日,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3日,股东曹永贵分别与原股东李楚南、新增股东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

曹永贵将其持有的公司3,524,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以每股5元合计17,620,000元的价款转让给李楚南,转让完成后,李楚南持有公司5.038%的股份;

曹永贵将其持有的公司8,81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每股5元合计44,050,000元的价款转让给招商资本,转让完成后,招商资本持有公司5%的股份。

201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010年11月17日，发行人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9) 2020年重整计划

2019年，金贵银业（现为“湖南白银”）上百亿债务暴雷，全年亏损43.49亿元，资不抵债，股票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9年底，金贵银业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

2020年11月，破产重整申请获法院受理，郴州市国资委旗下的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产业公司”）牵头成为金贵银业的重整投资人。金贵银业2019年危机爆发后，郴州国资牵头参与重整，一方面是希望通过破产重整保住公司的上市地位，另一方面是由于金贵银业是当地冶炼行业的龙头企业，救助金贵银业对当地产业发展、稳定就业都有积极意义。

根据重整计划，金贵银业采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引入投资人并清偿债务。2020年12月31日，金贵银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月6日，分别经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新一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1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同日由新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管。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长城资产湖南分公司和财信郴州资管公司与郴投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金贵银业4.35亿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5.52亿购股），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19.68%，郴投集团成为金贵银业新的控股股东。金贵银业由家族式管理模式转变为现代化治理模式，由民营上市企业转变为国有控制上市企业。

2021年1月新一届董事会及管理层上任并推进公司的复工复产工作，3月发行人发布复工复产的公告。

(10) 2024年资产重组，实控人再次变更

在湖南省政府、郴州市政府的大力推动下，金贵银业抓住机遇实施重大重组。2022年9月，金贵银业首次发布公告，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湖南有色产投集团（以下简称“湖南有色集团”）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

南黄金集团”) 购买宝山矿业 100%股权。宝山矿业的交易对价由资产评估公司认定价值为 120,693.01 万元。

2024 年 2 月, 作价 12.07 亿元的股权交易完成过户 (核定 2.51 元/股), 宝山矿业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金贵银业向湖南有色集团定增募资 3.0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重组完成后, 湖南有色集团 (现更名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替郴投产业公司, 成为金贵银业控股股东, 最新持股比例为 14.91%。湖南有色集团旗下湖南黄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79%股份, 为其第三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接棒郴州市国资委, 成为申请人实控人。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股权及名称变更, 正式由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手企业运营管理。

3. 发行人上市时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45 号文核准, 湖南白银 (原名: 金贵银业) 公开发行不超过 5,8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人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432 万股, 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5,876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71 号文同意,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002716”; 本次公开发行的 5,719.2116 万股股票将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22,876.8462 万股。

发行上市后,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比例
1	曹永贵	76,875,338.00	33.60
2	李楚南	7,691,008.00	3.36
3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623,100.00	3.33
4	张蕾	7,489,953.00	3.27
5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8,474.00	2.85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队分红	6,105,803.00	2.67
7	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2.62
8	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62
9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19,167.00	2.59
10	曹永德	5,432,849.00	2.37

4.上市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

(1) 2014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8,768,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1.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2,876.8462 万股增加至 50,329.0616 万股。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 号）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162,300 股新股。公司本次最终发行股份 61,696,556 股，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564,987,172 股。

(3)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

根据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4,987,1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增加 395,491,020 股。

(4) 2020 年重整程序

2020 年 11 月 5 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发行人进行重整的申请。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送达的 [2020] 湘 10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中公司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以公司重整前总股本 960,478,192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3.01436 股的比例转增合计 1,250,000,896 股，转

增后股数为 2,210,479,088 股，转增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

(5) 202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变更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 号），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由 2,210,479,088 股增加至 2,823,088,646 股；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矿产集团。

5.截至 2025 年末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1	420,965,219.00	420,965,219.00	不适用	0
郴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9	197,333,944	0	不适用	0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9	191,644,339.00	191,644,339.00	不适用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41,154,37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1	79,262,991	0	不适用	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62,136,097.00	0	不适用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5	60,588,126.00	0	不适用	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35,048,23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5,813,100	0	不适用	0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4,212,512	0	不适用	0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并根据本所律师于2026年04月15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注册）企业，且已公示2025年年度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发现其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终止的情形。

(六) 发行人符合科技型企业的条件

根据《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号）的规定，科技型企业是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符合《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的科技型企业要求。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发行人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符合《关于推出科技创

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要求。发行人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均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配套文件规定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批准、授权和注册

（一）关于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01月13日，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26年01月29日，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作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并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同意发行人在核准额度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合规用途（最终用途以审核为准），债券项下各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相应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金额上限即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批准与授权范围内。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并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尚待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核定的期限与发行限额内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外，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三、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文件与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括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编制了包括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等内容，上述发行安排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完备，是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的规定。

(二) 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银行”）担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根据兴业银行持有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及本所律师于2026年02月25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结果，兴业银行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成员，具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资格。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

(三) 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为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2-180号、天健审【2024】2-307号和天健审【2025】

2-2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办注册会计师为郑生军、贺胜。发行人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职”)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6】1336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周睿、刘云飞扬。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并已公示 2025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天健持有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浙财会(2011)25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经办会计师郑生军、贺胜在签署《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时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天职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并已公示 2025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天职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05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经办会计师周睿、刘云飞扬在签署《2025 年度审计报告》时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 天健、天职均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综上,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天健、天职在向发行人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时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在签署上述审计报告时均持有经检验登记的执业证书, 天健、天职具备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 发行人与天健、天职及其各自经办会计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顾问

本所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本所为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 本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MD0178789Q), 经办律师田学军、彭维汉持有现

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与本所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及本所的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

四、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本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不将募集资金用于长期投资、商业性质的房地产及土地开发业务，且不用于股权投资及金融投资，购买理财、信托、金融衍生品等，不用于金融衍生品工具。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

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资金用途系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明确了各自的产生方式与职权范围。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具有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内部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为李光梅、郭庆锋、康如龙、赵雄飞、杨阳、刘瑞、王辉、杨天足。其中，姚飞为董事长，刘瑞、王辉、杨天足等 3 人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康如龙，副总经理袁志勇、扶建新、张鑫、薛丁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02 月 24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聚集白银为主业，铅锌协同发展，主要业务涵盖了采选、冶炼、材料、贸易等领域，形成了以白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经营与综合回收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白银、电解铅、黄金、电积铜、银制品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产品的冶炼和销售；子公司宝山矿业作为核心矿山资产，拥有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的采矿权，以生产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为主，产品富含金、银等贵金属；子公司金和矿业积极推进西藏金和矿业探矿增储，确定未来矿山开发路径；子公司金福银贵积极拓展银制品销售渠道，深化文旅融合。总体来看，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白银、黄金和电铅等金属冶炼，近年营收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与大行业周期趋势相符。

上述业务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营业执照》限定经营范围之内，且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企业经营影响重大的在建工程或拟建工程。

4.其他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受到对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实质不利限制。

(四)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807.00	特定用途	管理人账户、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53,374.99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4,519.23	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718.97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96,420.20	-	-

(五) 发行人的或有事项

1.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至2025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与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1) 2023年10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湖支行)向郴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诉人工行北湖支行

有权就西藏俊龙提供的抵押物(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笛给铅多金属详查探矿权 T54120090602030860 和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邦达铜矿普查探矿权 T54120090502028467)、西藏金和提供的抵押物(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帮浦矿区东段铅锌矿采矿权 C5400002009093220037811)在本公司欠原告的借款本息 35,539.83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29,836.77 万元及利息 5,703.06 万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此后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曹永贵、许丽对本公司欠原告的借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事项一审判决曹永贵、许丽对工商银行北湖支行在金贵银业重整中未获偿还的 355,398,251.84 元债权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成立,其他诉讼请求不成立。工商银行北湖支行提出上诉,尚未判决。

(2)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嘉禾”)因咨询顾问协议纠纷,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原告剩余咨询顾问费人民币 13,509,433.9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117,919.69 元(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 13,509,433.96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 LPR 加计 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 2024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原告申请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16,627,353.65 元。2024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中金嘉禾要求继续付款的诉讼请求,驳回公司要求返还已付款项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 12,564.1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中金嘉禾负担,反诉受理费 54,371.70 元由公司负担。2025 年 2 月 11 日二审开庭,法院驳回嘉禾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中金嘉禾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申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京 02 民终 1232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法院依法提审或指令再审,请求法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受理并以(2025)京民申 7090 号案件进行申诉审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判决。

(3) 2024年4月10日,曹永德向苏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原告借款本息5,600.00万元(其中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600.00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二审判决驳回曹永德全部诉讼请求,曹永德再次上诉,诉请公司认定并偿还本息,2026年3月27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驳回曹永德的再审申请。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在处理事项[涉案金额超过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

2.重大承诺及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	2016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否
	6,800.00	2016年3月1日	2031年2月28日	否
合计	9,8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涉及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资产状况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与仲裁、重大承诺或对外担保事项。

3. 其他财务相关的重大事项

(1) 债务重组

2020年12月,公司实施司法重整,由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存在未决诉讼,是该部分债权人提供的申报资料不齐全等原因,尚有部分债权作为暂缓确认债权未进行债务重组处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存在未决诉讼,或是该部分债权人提供的申报资料不齐全等原因,尚有6,399.62万元的债权作为暂缓确认债权未进行债务重组处理,公司待与前述债权人协商一致或是相关法院判决双方无异议后另行处理。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①与农发基金、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合作

a.本公司子公司贵龙再生与农发基金、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和本公司合作,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人民币8,000.00万元对贵龙再生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0年;投资完成后,贵龙再生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变更为14,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贵龙再生42.86%股权,农发基金持有贵龙再生57.14%股权,并按年化收益率1.2%向贵龙再生收取资金占用费,农发基金不向贵龙再生派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贵龙再生的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期届满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有权选择以收购选择权、减资退出、市场化退出中任一方式实现投资收回;其中,按照收购选择权方式,农发基金有权要求管委会或本公司按每次退出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24年2月28日,贵龙再生对2,500万元基金本金进行回购,回购后,贵龙再生注册资本由11,500.00万元变更为9,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贵龙再生66.67%股权,农发基金持有贵龙再生33.33%股权。

b.本公司子公司金福银贵与农发基金、管委会和本公司合作,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人民币6,800.00万元对金福银贵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5年;投资完成后,金福银贵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变更为14,8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金福银贵54.05%股权,农

发基金持有金福银 45.95%股权,并按年化收益率 1.2%向金福银贵收取资金占用费,农发基金不向金福银贵派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金福银贵的日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期届满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有权选择以收购选择权、减资退出、市场化退出中任一方式实现投资收回;其中,按照收购选择权方式,农发基金有权要求管委会或本公司按每次退出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②与北京中科富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本公司与北京中科富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富海)在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一号金贵白银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中科金贵,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科富海以货币出资 2,6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6%,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1,3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科金贵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位于湖南省郴州市。

(六)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八)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并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与公司债券等债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形成的债务依靠其自身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偿还，不通过政府财政资金直接偿还，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情况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已经包含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和争议解决机制内容。上述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持有人会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具体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上述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已经包含了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发行人应急预案、处置措施，对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触发情形、启动方式和处置程序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制定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相关规定。

(四) 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制定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相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配套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除尚待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其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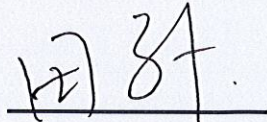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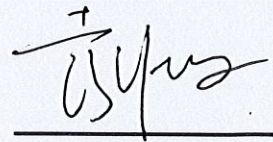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年4月17日



经办律师：田学军



经办律师：彭维汉

附件1：律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MD0178789Q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No. 80031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仅限于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MD0178789Q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1087 2025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A座24层2401室
负责人	彭维汉
派驻律师	孙晓恒, 侯囡囡, 彭维汉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开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许【2017】41号
批准日期	2017-02-21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限于湖南省2024年第一期
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再次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 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附件2：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1.田学军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110197998	持证人	田学军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071070224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204197107292057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5

仅限于湖南省2024年考核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田学军

2. 彭维汉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8100693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304821035**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彭维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2199206280018**






仅限于湖南省内使用
长沙市司法局
彭维汉律师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